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本次部分设备调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设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陈 蹇

昝廷全

宋小宁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